**加掛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申請書**

受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公司申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在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受益憑證上市契約連同規定之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公司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設立日期 |  | | 資本總額 | 登記資本總額 |  |
| 實收資本總額 |  |
| 申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名稱 | 基金型態 | 申請上市日期 | 幣別 |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 | 備　　　　註 |
|  |  |  |  |  | 1. 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基金上市掛牌前一營業日就可算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等資料輸入 貴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2. 申請加掛其他幣別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不得同時包含股票及債券。 |
|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附  件 | 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修改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函一份（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其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一併申請上市者，免附）。  二、受益憑證上市契約五份。  三、公開說明書一份。  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份。  五、受益憑證事務代理契約一份（自辦憑證事務者免繳）。  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就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所簽訂之登錄暨相關帳戶劃撥契約。  七、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1條簽訂之流動量提供者契約一份。  八、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 | | | | |